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国海（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石林（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306686275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121 号

编制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58279259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科技治水园区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环境保护目标和产污环节	- 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7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21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7 -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环评批复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1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烤麸、低筋面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淀粉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未批先建（补办环评）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海旺粮 油食品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9	比例	13.85%
实际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4	比例	20%
验收 监 测 依 据	一、验收监测依据				
	1、法规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技术标准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 3、其他 (1)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关于《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3 奉环建表[2024]8 号，2024 年 2 月； (3) 检测报告（JZHJ234495），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高筋面粉拆包废气、和面废气、烘干废气以及包装废气等，主要污染物种类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粉尘等。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 50mg/m³）；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浓度 (mg/m³)</th><th>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1</td><td>烟尘</td><td>≤20</td><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td></tr> <tr> <td>2</td><td>SO₂</td><td>≤50</td></tr> <tr> <td>3</td><td>NO_x</td><td>≤50</td></tr> <tr> <td>4</td><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td><td>≤1</td><td>烟囱排放口</td><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td></tr>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烟尘	≤2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2	SO ₂	≤50	3	NO _x	≤5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烟尘	≤2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2	SO ₂	≤50																						
3	NO _x	≤5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5	粉尘（颗粒物）	≤1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6	氨	1.5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7	硫化氢	0.06	厂界	
8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废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悬浮物	400	
8	总磷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9	氨氮	35	

纳管废水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后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控制标准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水利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类Ⅳ类水排放标准限值的通知》（甬环发[2019]39 号）要求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1	COD<(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2	NH ₃ -N<(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BOD ₅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一级 A
6	SS<(mg/L)	10	
7	pH（无量纲）	6~9	

8	石油类（mg/L）	1	
9	动植物油（mg/L）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对象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第二次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环境保护目标和产污环节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投资 300 万，选址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121 号的自有厂房内，购置面筋机、脱水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开展了“年生产加工粮食、豆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加工（低筋面粉）90 吨、烤麸 110 吨。建设单位于 2004 年 5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并取得当地环保局的审查意见。

由于经济发展、市场拓宽等原因，现有产能已经不满足企业发展需要，为此建设单位拟投资 165 万元，增添部分生产设备，将产能扩建至年产 600 吨烤麸、500 吨低筋面粉。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于 2024 年 2 月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审查意见（见附件 6）。同年 12 月，企业完成排污权交易（见附件 7）和排污许可证变更。

为加强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协助完成“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需说明的是，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所有新增设备实际均已投产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环评阶段现状监测数据可代表本项目实际正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即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以及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地理位置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121 号，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294m 的西坞村、西北侧 462m 的前张村以及东南侧 230m 的羊角漕村，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地理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房均为单层，厂区大致分为南北两部分，自北向南依次为离心搅拌车间、洗面间、原料仓库、烤麸蒸制车间、锅炉房、污水处理站、脱水烘干车间、成品仓库。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3、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即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表 2-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洗面间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20m ² ，设有面筋机 3 台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20m ² ，设有面筋机 3 台	未发生变化
	离心搅拌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总面积 120m ² ，设置搅拌池 15 座，单座容积均为 24m ²	位于厂区东侧，总面积 120m ² ，设置搅拌池 15 座，单座容积均为 24m ²	未发生变化
	烤麸蒸制区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30m ² ，设有烤麸蒸箱 6 台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30m ² ，设有烤麸蒸箱 6 台	未发生变化
	脱水烘干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50m ² ，设置离心脱水机 5 台、烘干机 1 台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50m ² ，设置离心脱水机 5 台、烘干机 1 台	未发生变化
	包装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100m ² ，设置包装机一台	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100m ² ，设置包装机一台	未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冷库		位于厂区东侧，设有 1 座，面积 15m ²	位于厂区东侧，设有 1 座，面积 15m ²	未发生变化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2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200m ²	未发生变化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20m ²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20m ²	未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30m ²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30m ²	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市政供水； 排水：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DW001），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DW002）	供水：市政供水； 排水：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DW001），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DW002）	未发生变化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厂区建有完备的供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厂区建有完备的供配电系统	未发生变化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	厂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	未发生变化
	供气系统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提供天然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提供天然气；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	燃料为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一根 12m 高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	燃料为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一根 12m 高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	未发生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DW001）；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t/h，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DW00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DW001）；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t/h，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DW002）	未发生变化
	噪声	产噪设备	设备基座减振、建筑隔音、软连接等	设备基座减振、建筑隔音、软连接等	未发生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有分散式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区设有分散式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未发生变化

	废包装	主要为物料编织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主要为物料编织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未发生变化
	碎烤麸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厂区西侧，面积约 5m ² ，作为猪饲料原料由附近厂家进行清运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厂区西侧，面积约 5m ² ，作为猪饲料原料由附近厂家进行清运	未发生变化
	黄泥	暂存于厂区北侧黄泥罐中，作为猪饲料原料由附近厂家进行清运	暂存于厂区北侧黄泥罐中，作为猪饲料原料由附近厂家进行清运	未发生变化
	污泥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未发生变化

（2）项目设备清单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设备类型及数量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量
1	面筋机	单台处理能力 240kg/次	3	3	0
2	烤麸蒸箱	单台处理能力 10kg/次	6	6	0
3	搅拌池	单台容积 24m ³	15	15	0
4	离心脱水机	单台处理能力 50kg/h	5	5	0
5	螺旋输送机	输送能力 200kg/h	1	1	0
6	烘干机	烘干能力 300kg/h	1	1	0
7	平筛机	/	1	1	0
8	包装机	/	1	1	0
9	锅炉	额定蒸发量 1t/h	1	1	0
10	软水制备机	单台处理能力：1t/h	1	1	0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产能（2024 年 2 月~2025 年 2 月）	变化量
1	烤麸	600	550	-50
2	低筋面粉	500	450	-50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产能与环评审批产能相比较小。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消耗量			包装规格	厂区最大暂存量
			环评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产量	变化量		
1	原料	高筋面粉	750t/a	700t/a	0	25kg/袋	20t
2	其他	钠离子交换树脂	0.2t/a	0.2t/a	0	25kg/袋	25kg
3	其他	氯化钠	0.1t/a	0.1t/a	0	25kg/袋	25kg
4	能源	天然气	6 万 m ³ /a	5.8 万 m ³ /a	0	管道输送	0.0045t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基本未发生变化。

(2) 水平衡

项目近一年用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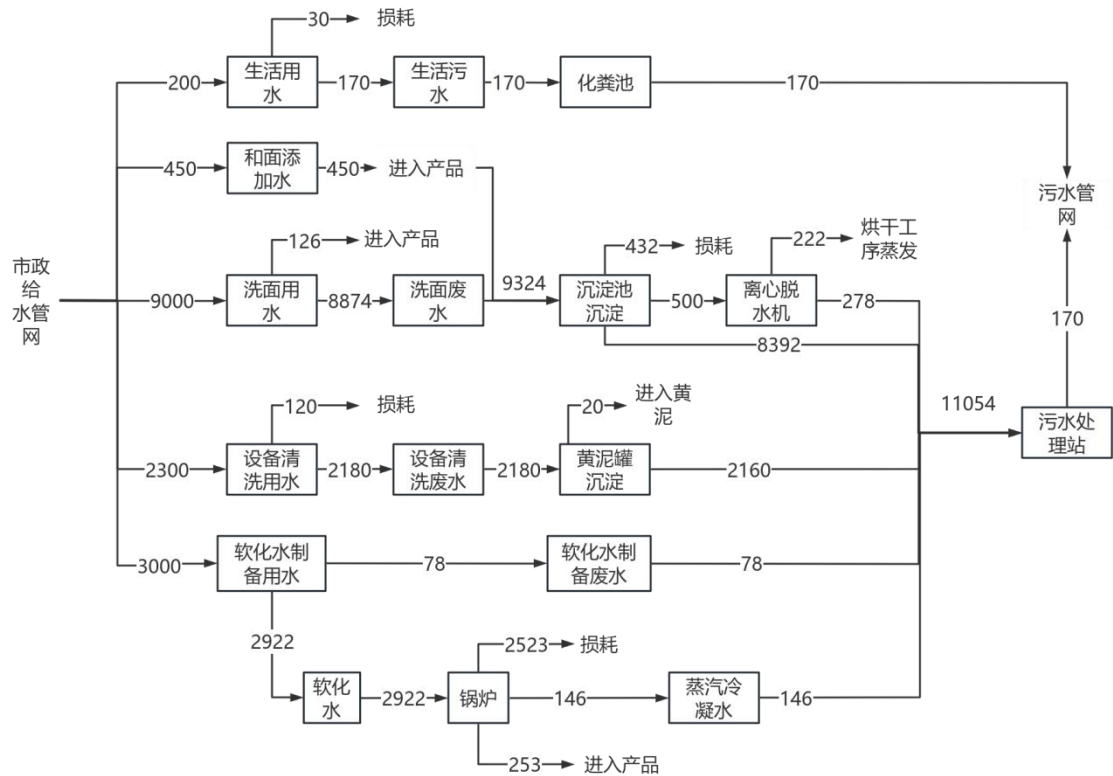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烤麸、低筋面粉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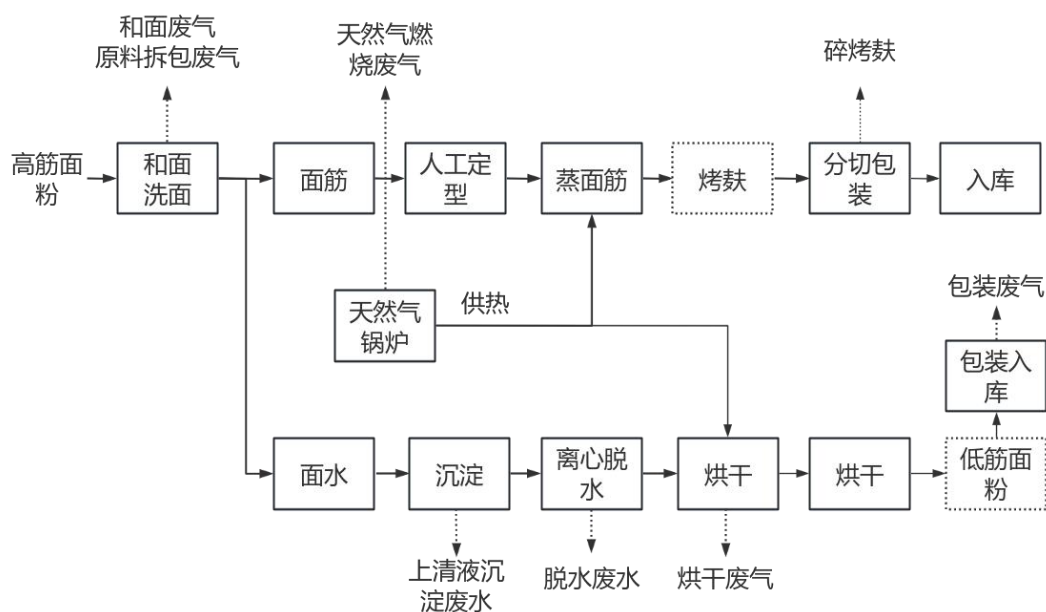


图2 烤麸、低筋面粉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将外购来的高筋面粉倒入面筋机中，加水进行和面（面水比例为 6：4）约十五分钟，随后进行醒面约十五分钟；充分醒面后进行洗面（期间需不间断供水，直到清洗水渐渐清澈），洗好的面筋从面筋机中捞出，人工定型后送入烤麸蒸箱中进行蒸制约十分钟，蒸制好后取出，人工分切、包装为成品（烤麸）；

面水经地面管道重力自流入地下搅拌池中，通过提升泵提升至地上搅拌池中沉淀，为避免面水堵塞管道及提升泵，地下搅拌池需不停搅拌。面水在地上搅拌池中进行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通过水泵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沉淀下来的面粉经过管道送入离心脱水机中进行初步脱水，再送入烘干机中进行烘干，最后使用包装机对烘干好的低筋淀粉进行分包、入库。包装过程中为便于低筋面粉的输送、不结块，烘干机与包装机之间安装有平筛机。

上述过程中，蒸面筋、低筋面粉的烘干均采用天然气锅炉进行供汽、供热，天然气锅炉工作时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低筋面粉包装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离心脱水机工作时会产生脱水废水，送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天然气锅炉供汽时需使用软化水，由配套的软化水制备设备提供，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软化水制备废水以及废离子交换树脂。

企业每日生产前需对搅拌池进行清洗，清洗废水通过水泵泵入黄泥罐中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送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沉淀后的黄泥作为猪饲料原料由附近厂家进行清运；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由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此外，员工生产时还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生产设备运行时还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等。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等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原料拆包、和面废气、烘干废气、包装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离心脱水、设备清洗等	生产废水	COD、氨氮、SS、总氮、总磷
固废	污水处理	污泥、黄泥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软化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长白班，即早上六点至下午四点，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

7、工程变动情况

综上，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工程变化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与环评阶段一致，规模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最后通过一根 12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高于屋顶）；原料拆包、和面、烘干、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密闭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1 纳管排放；各类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于排放口（DW002）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设备固定和减震，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4、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黄泥、碎烤麸由附近厂家清运作为猪饲料处理；废包装材料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暂存及转移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转移量	转移单位
1	生活垃圾	2.3	2.3	2.3	环卫部门
2	碎烤麸	57	57	57	养猪场
3	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物资回收部门
4	黄泥	19	19	19	养猪场
5	污泥	8	8	8	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0.1	0.1	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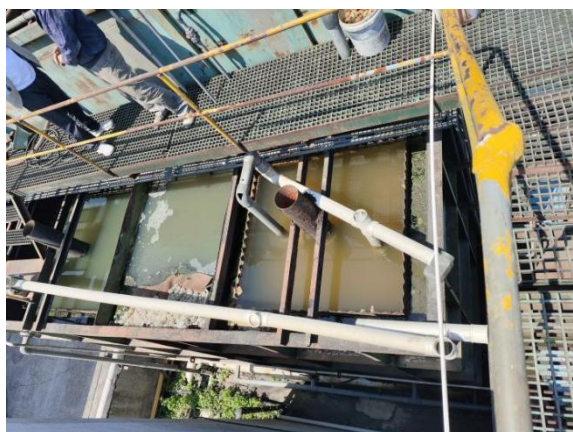
锅炉废气排放口



包装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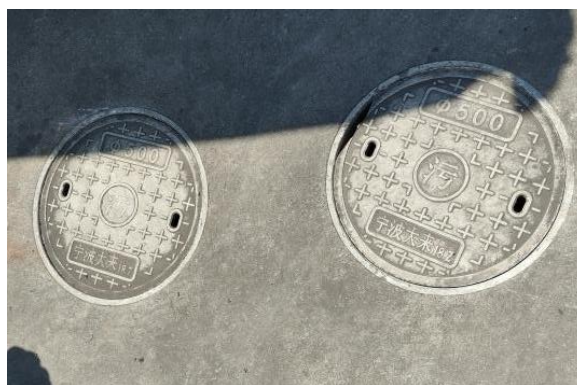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



黄泥罐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投资 300 万，选址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121 号的自有厂房内，购置面筋机、脱水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开展了《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600 吨烤麸、500 吨低筋面粉）。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的“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建设单位在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各项要求后，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121 号，总投资 65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烤麸 600 吨、低筋面粉 500 吨。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原有项目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不新增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

3、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采用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50mg/m³）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4、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5、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

6、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环保设施）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7-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致性
1	原有项目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原有项目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已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一致
2	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不新增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	本项目已雨污分流，扩建后不增加生活污水，根据检测报告，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一致
3	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采用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50mg/m ³ ），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50mg/m ³ ），	一致

	中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 50mg/m ³ 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4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一致
5	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	本项目废包装、碎烤麸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黄泥暂存于厂区北侧黄泥罐中，作为猪饲料原料由附近厂家进行清运	一致
6	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本项目设有专业污水运维人员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运维、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一致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项目已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且完成了排污权交易	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进行了废气、生活污水以及噪声的监测，并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出具 检测报告（监测方法及监测频次均按照验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规定如下：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 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各监测因子所采用的监测方法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优先选用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能够满足评价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	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检测人员信息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均做到了执证上岗。

四、仪器信息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见下表：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5	YQ-23-69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氨氮、总磷	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22-67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21-6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K-LG30	YQ-22-6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次验收监测方案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包装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包装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站恶臭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水脱水设备半封闭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引用浙江诚德检测研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的监测数据，对 DA001 进行了验收监测，同步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DW001 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 DW002 纳管排放；为了解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引用浙江诚德检测研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的废水检测数据，监测正常生产时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情况。

3、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生产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本次验收引用浙江诚德检测研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的对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数据，监测正常生产（昼间）时的等效连续（A）声级。

二、验收监测因子及验收监测频次

本项目验收监测主要污染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本项目验收监测因子及验收监测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污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两天，昼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0min

三、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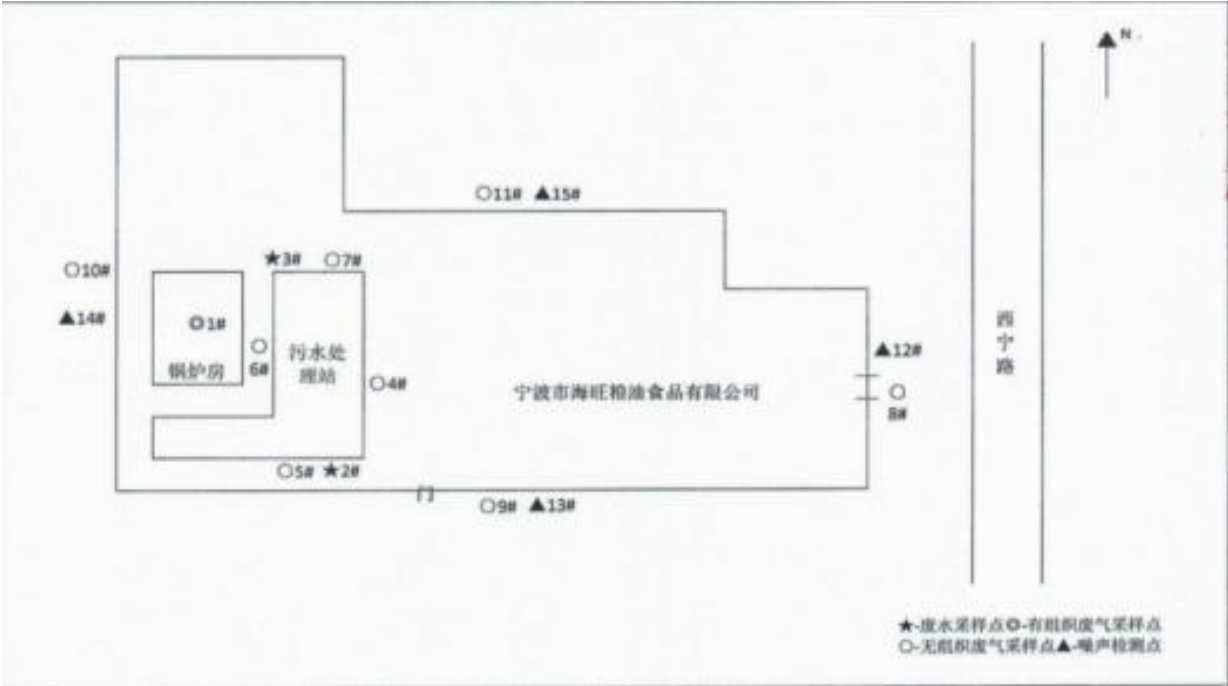


图 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是实际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详细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监测期间工况 产量	监测期间生 产负荷
2023.9.25	烤麸	600t/a（2000kg/d）	1854kg/d	92.7%
	低筋面粉	500t/a（1667kg/d）	1544kg/d	92.6%
2023.9.26	烤麸	600t/a（2000kg/d）	1833kg/d	91.65%
	低筋面粉	500t/a（1667kg/d）	1566kg/d	93.9%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2 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2023.9.25	1	1.15×10³	7.6	8.8	8.74×10 ⁻³	20	12m
				2	1.18×10³	8.3	9.7	9.79×10 ⁻³		
				3	1.18×10³	6.8	8.0	8.09×10 ⁻³		
			2023.9.26	1	1.15×10³	10.1	11.3	1.16×10 ⁻²		
				2	1.19×10³	9.3	10.5	1.11×10 ⁻²		
				3	1.23×10³	8.7	9.7	1.07×10 ⁻²		
		二氧化硫	2023.9.25	1	1.15×10³	<3	<3	1.72×10 ⁻³	50	
				2	1.11×10³	<3	<4	1.66×10 ⁻³		
				3	1.19×10³	<3	<4	1.78×10 ⁻³		
			2023.9.26	1	1.19×10³	<3	<3	1.78×10 ⁻³		
				2	1.15×10³	<3	<3	1.72×10 ⁻³		
				3	1.23×10³	<3	<3	1.84×10 ⁻³		
		氮氧化物	2023.9.25	1	1.15×10³	26	30	2.99×10 ⁻²	50	
				2	1.11×10³	27	32	3.00×10 ⁻²		
				3	1.19×10³	29	34	3.45×10 ⁻²		

			2023.9.26	1	1.19×10 ³	21	24	2.50×10 ⁻²		
				2	1.15×10 ³	25	28	2.88×10 ⁻²		
				3	1.23×10 ³	24	27	2.95×10 ⁻²		
		烟气黑度	2023.9.25	1	1.15×10 ³	<1（级）			≤1（（林格曼黑度，级））	
				2	1.11×10 ³	<1（级）				
				3	1.19×10 ³	<1（级）				
			2023.9.26	1	1.19×10 ³	<1（级）				
				2	1.15×10 ³	<1（级）				
				3	1.23×10 ³	<1（级）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3.9.25	8#	400	333	383	1000	$\mu\text{g}/\text{m}^3$
			9#	317	350	317		
			10#	417	300	267		
			11#	367	283	300		
		2023.9.26	8#	367	400	317		
			9#	400	283	350		
			10#	417	300	267		
			11#	350	383	300		
2	*臭气浓度	2023.9.25	4#	11	14	11	20	无量纲
			5#	12	13	12		
			6#	14	13	12		
			7#	13	12	11		
		2023.9.26	4#	11	13	12		
			5#	11	12	11		
			6#	13	11	13		
			7#	14	11	14		

执行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3S09251)。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由上表知，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 $5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2023.9.25	1	浅黄微浊	12	438	12.5
			2	浅黄微浊	9	424	13.4
			3	浅黄微浊	15	440	14.2
			4	浅黄微浊	14	447	12.6
		2023.9.26	1	浅黄微浊	13	446	13.9
			2	浅黄微浊	16	451	12.2
			3	浅黄微浊	11	434	14.8
			4	浅黄微浊	10	432	13.7
标准限值				400	500	35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污水处理站出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 7-5 污水处理站出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	2023.9.25	1	无色透明	7.4	7	13	13.5	4.80	0.32
			2	无色透明	7.5	10	14	12.8	4.82	0.44
			3	无色透明	7.5	6	17	14.0	4.83	0.20
			4	无色透明	7.5	8	15	14.6	4.79	0.21
		2023.9.26	1	无色透明	7.5	9	13	12.7	4.79	0.21
			2	无色透明	7.7	7	17	11.8	4.81	0.32
			3	无色透明	7.6	5	16	12.5	4.80	0.26
			4	无色透明	7.6	8	14	11.2	4.76	0.2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由上表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3.9.25	厂界东侧（12#）	12:18	61	00:05	48
2		厂界南侧（13#）	12:54	60	00:16	51
3		厂界西侧（14#）	12:41	57	00:28	47
4		厂界北侧（15#）	12:29	59	00:44	4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5	2023.9.26	厂界东侧（12#）	13:01	61	00:05	50
6		厂界南侧（13#）	13:12	62	00:18	51
7		厂界西侧（14#）	13:24	59	00:31	48
8		厂界北侧（15#）	13:35	57	00:45	4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由上表知，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

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482t/a、氨氮 0.048t/a、二氧化硫 0.0042t/a、氮氧化物 0.070t/a。

➤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近一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1058t/a，生产工况取 92.7%，这可计算出 COD 实际排放量： $11058\text{t/a}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div 92.7\% = 0.477\text{t/a}$ ；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11058\text{t/a} \times 4\text{mg/L} \times 10^{-6} \div 92.7\% = 0.048\text{t/a}$ 。

➤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取均值 $1.75 \times 10^{-3} \text{kg/h}$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取均值 $2.96 \times 10^{-2} \text{kg/h}$ ，锅炉实际年运行时间 300 天，日工作 6h，生产工况取 92.7%，则可计算出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 $1.75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300 \text{d/a} \times 6 \text{h/d} \div 92.7\% \div 1000 = 0.0034 \text{t/a}$ ，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2.96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300 \text{d/a} \times 6 \text{h/d} \div 92.7\% \div 1000 = 0.057 \text{t/a}$ 。

有上表知，本项目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未超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已完成排污权交易，并取得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见附件 7）。

四、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设备在环境影响评价之前均已入厂并投产，因此本项目环评阶段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可代表本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与环评“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7-7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治理对象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情况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	/	/	一致
		二氧化硫	/	/	一致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一致
	包装废气	粉尘	包装机、平筛机基本全密闭且包装车间密闭	包装机、平筛机基本全密闭且包装车间密闭	一致
	污水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仅上开口未封闭；污泥脱水设备半密闭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仅上开口未封闭；污泥脱水设备半密闭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一致
	生产废水	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经污水处理站（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污水处理站（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运输噪声	噪声	基座减振 建筑隔声	基座减振 建筑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一致
	一般固废	碎烤麸、黄泥	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不外排；	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不外排；	一致
		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总结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即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以及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规模、产排污情况等）；

（2）环境影响报告及备案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诚德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方法及监测频次均按照验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包装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包装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站恶臭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水脱水设备半封闭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 $50\text{mg}/\text{m}^3$ ），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出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

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碎烤麸、黄泥由附近厂家清运作为猪饲料处理；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前文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总量控制指标。

二、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以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总体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三、建议

（1）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确保依法履行企业环保职责，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2）定期检查、维护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建设单位应在日常的运行中，进一步应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定期检查工作，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		李国海		项目经办人		李国海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213-07-02-99206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1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60 吨淀粉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5953937707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3.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				
运营单位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761495423X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万吨每年					1.1058		1.204			1.1058	1.204		+1.204			
	COD （t/a）					0.477		0.482			0.477	0.482		+0.482			
	氨氮 （t/a）					0.048		0.048			0.048	0.048		+0.048			
	二氧化硫 （t/a）					0.0034		0.0042			0.0034	0.0042		+0.0042			
	颗粒物（t/a）					0.019		0.024			0.019	0.024		+0.024			
	氮氧化物 （t/a）					0.057		0.070			0.057	0.070		+0.07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761495423X	
名 称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121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国海
注 册 资 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07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04 年 07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12 日止
经 营 范 围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的加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非食用淀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3 月 1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l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 号	JZHJ234495
页 码	第 1 页 共 9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编制 陈 瑞

审 核 人 朱子明

批 准 人 孙

报告日期 2023-10-08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34495
页 码	第 2 页 共 9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编 号	JZHJ234495
页 码	第 3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洞振路 28 号）

采样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121 号（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测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仪器信息:

项 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5	YQ-23-69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氨氮、总磷	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22-67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21-6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K-LG30	YQ-22-6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	2023.9.25	1	无色透明	7.4	7	13	13.5	4.80	0.32
			2	无色透明	7.5	10	14	12.8	4.82	0.44
			3	无色透明	7.5	6	17	14.0	4.83	0.20
			4	无色透明	7.5	8	15	14.6	4.79	0.21
		2023.9.26	1	无色透明	7.5	9	13	12.7	4.79	0.21
			2	无色透明	7.7	7	17	11.8	4.81	0.32
			3	无色透明	7.6	5	16	12.5	4.80	0.26
			4	无色透明	7.6	8	14	11.2	4.76	0.2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表 2：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2023.9.25	1	浅黄微浊	12	438	12.5
			2	浅黄微浊	9	424	13.4
			3	浅黄微浊	15	440	14.2
			4	浅黄微浊	14	447	12.6
		2023.9.26	1	浅黄微浊	13	446	13.9
			2	浅黄微浊	16	451	12.2
			3	浅黄微浊	11	434	14.8
			4	浅黄微浊	10	432	13.7
标准限值				400	500	35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表 3：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2023.9.25	1	1.15×10³	7.6	8.8	8.74×10 ⁻³	20	12m
				2	1.18×10³	8.3	9.7	9.79×10 ⁻³		
				3	1.18×10³	6.8	8.0	8.09×10 ⁻³		
			2023.9.26	1	1.15×10³	10.1	11.3	1.16×10 ⁻²		
				2	1.19×10³	9.3	10.5	1.11×10 ⁻²		
				3	1.23×10³	8.7	9.7	1.07×10 ⁻²		
		二氧化硫	2023.9.25	1	1.15×10³	<3	<3	1.72×10 ⁻³	50	
				2	1.11×10³	<3	<4	1.66×10 ⁻³		
				3	1.19×10³	<3	<4	1.78×10 ⁻³		
			2023.9.26	1	1.19×10³	<3	<3	1.78×10 ⁻³		
				2	1.15×10³	<3	<3	1.72×10 ⁻³		
				3	1.23×10³	<3	<3	1.84×10 ⁻³		
		氮氧化物	2023.9.25	1	1.15×10³	26	30	2.99×10 ⁻²	50	
				2	1.11×10³	27	32	3.00×10 ⁻²		
				3	1.19×10³	29	34	3.45×10 ⁻²		
			2023.9.26	1	1.19×10³	21	24	2.50×10 ⁻²		
				2	1.15×10³	25	28	2.88×10 ⁻²		
				3	1.23×10³	24	27	2.95×10 ⁻²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烟气黑度	2023.9.25	1	1.15×10³	<1（级）			≤1（（林格曼黑度，级））	12m
				2	1.11×10³	<1（级）				
				3	1.19×10³	<1（级）				
			2023.9.26	1	1.19×10³	<1（级）				
				2	1.15×10³	<1（级）				
				3	1.23×10³	<1（级）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

表 4：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3.9.25	8#	400	333	383	1000	μg/m³
			9#	317	350	317		
			10#	417	300	267		
			11#	367	283	300		
		2023.9.26	8#	367	400	317		
			9#	400	283	350		
			10#	417	300	267		
			11#	350	383	300		
2	*臭气浓度	2023.9.25	4#	11	14	11	20	无量纲
			5#	12	13	12		
			6#	14	13	12		
			7#	13	12	11		
		2023.9.26	4#	11	13	12		
			5#	11	12	11		
			6#	13	11	13		
			7#	14	1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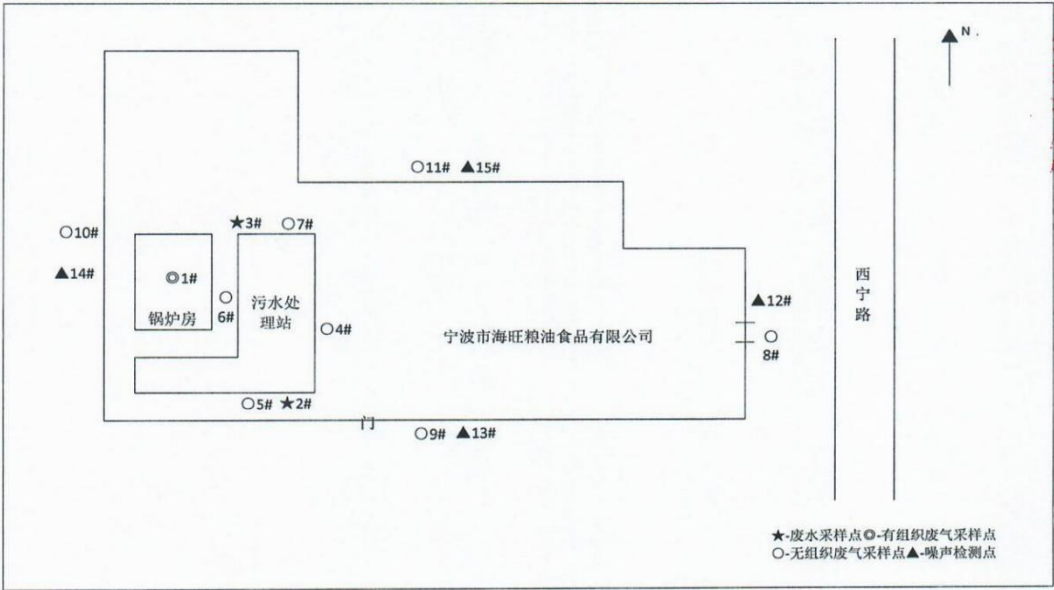
执行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3S09251）。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表 5：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3.9.25	厂界东侧 (12#)	12:18	61	次日 00:05	48
2		厂界南侧 (13#)	12:54	60	次日 00:16	51
3		厂界西侧 (14#)	12:41	57	次日 00:28	47
4		厂界北侧 (15#)	12:29	59	次日 00:44	4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5	2023.9.26	厂界东侧 (12#)	13:01	61	次日 00:05	50
6		厂界南侧 (13#)	13:12	62	次日 00:18	51
7		厂界西侧 (14#)	13:24	59	次日 00:31	48
8		厂界北侧 (15#)	13:35	57	次日 00:45	4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8#	2023.9.25	9:00-10:00	27.2	101.3	3.8	东北	晴
9#		9:10-10:10	27.4	101.3	3.5	东北	晴
10#		9:20-10:20	27.5	101.3	3.3	东北	晴
11#		9:30-10:30	27.3	101.3	3.7	东北	晴
8#	2023.9.25	13:00-14:00	30.1	101.2	3.4	东北	晴
9#		13:10-14:10	29.8	101.2	3.1	东北	晴
10#		13:20-14:20	29.9	101.2	3.0	东北	晴
11#		13:30-14:30	30.2	101.2	3.3	东北	晴
8#	2023.9.25	15:10-16:10	29.4	101.3	3.1	东北	晴
9#		15:19-16:19	29.8	101.3	2.7	东北	晴
10#		15:32-16:32	29.5	101.3	2.5	东北	晴
11#		15:50-16:50	29.7	101.3	3.0	东北	晴
8#	2023.9.26	8:50-9:50	26.3	101.3	3.1	东北	晴
9#		8:59-9:59	26.1	101.3	2.7	东北	晴
10#		9:04-10:04	25.9	101.3	2.8	东北	晴
11#		9:13-10:13	26.4	101.3	3.1	东北	晴
8#	2023.9.26	13:03-14:03	28.7	101.2	3.4	东北	晴
9#		13:13-14:13	28.4	101.2	3.0	东北	晴
10#		13:23-14:23	28.5	101.2	2.9	东北	晴
11#		13:33-14:33	28.6	101.2	3.5	东北	晴
8#	2023.9.26	15:10-16:10	27.1	101.3	3.2	东北	晴
9#		15:20-16:20	27.2	101.3	2.7	东北	晴
10#		15:30-15:30	27.0	101.3	2.5	东北	晴
11#		15:38-16:38	27.0	101.3	3.0	东北	晴
4#	2023.9.25	9:40	27.2	101.3	2.3	东北	晴
5#		9:48	27.5	101.3	1.4	东北	晴
6#		9:54	27.3	101.3	2.0	东北	晴
7#		10:04	27.1	101.3	1.9	东北	晴
4#	2023.9.25	13:45	30.3	101.2	2.3	东北	晴
5#		13:54	30.2	101.2	1.2	东北	晴
6#		13:59	30.4	101.2	2.0	东北	晴
7#		14:07	30.3	101.2	2.3	东北	晴
4#	2023.9.25	15:59	28.8	101.3	1.8	东北	晴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5#		16:10	28.5	101.3	1.1	东北	晴
6#		16:18	28.4	101.3	1.4	东北	晴
7#		16:27	28.6	101.3	1.6	东北	晴
4#	2023.9.26	9:10	25.8	101.3	2.8	东北	晴
5#		9:21	25.6	101.3	2.0	东北	晴
6#		9:30	25.7	101.3	2.4	东北	晴
7#		9:38	25.5	101.3	2.7	东北	晴
4#	2023.9.26	13:40	28.7	101.2	2.5	东北	晴
5#		13:50	28.5	101.2	1.4	东北	晴
6#		13:58	28.5	101.2	2.0	东北	晴
7#		14:07	28.8	101.2	2.4	东北	晴
4#	2023.9.26	16:10	26.7	101.3	1.9	东北	晴
5#		16:20	26.4	101.3	1.2	东北	晴
6#		16:28	26.5	101.3	1.8	东北	晴
7#		16:39	26.5	101.3	2.0	东北	晴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司在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25 日~26 日），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如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监测期间工况 产量	监测期间生 产负荷
2023.9.25	烤麸	600t/a（2000kg/d）	1854kg/d	92.7%
	低筋面粉	500t/a（1667kg/d）	1544kg/d	92.6%
2023.9.26	烤麸	600t/a（2000kg/d）	1833kg/d	91.65%
	低筋面粉	500t/a（1667kg/d）	1566kg/d	93.9%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83761495423X001Q

单位名称：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121号

行业类别：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61495423X

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09日至2029年09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4]8 号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121 号，总投资 65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烤麸 600 吨、低筋面粉 500 吨。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原有项目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不新增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

3、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采用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 50mg/m³）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4、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5、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

6、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024年12月22日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WR(WF)000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一般工业固废托运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宁波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固废）。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
1	包装废弃物	固体	1	600
2	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				
3.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 专门负责甲方对一般工业固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2.2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 不可混掺其他杂物, 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 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掺入其中。

2.3 工业固废应置于标准箱中, 不得产生渗滤液。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明固废不得装运。

2.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工业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2.5 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工业固废运输至乙方处置地, 并对该固废运送至乙方处置地前的环境安全负责。

2.6 甲方有工业固废需要转运时, 需就每次转运的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并就工业固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后, 乙方即日开始运输。起运为一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2.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 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 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 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3.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4.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应填写《工业固废转运联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费用。

4.2 处置费用的支付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的 ____（可手写）日前支付次月预付款，按照当月双方确认的数量和收费标准，每月结算一次。甲方预付款不足的，补足后当月全部结清；预付款超出结算款的部分，结转至下一个月。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 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付款方式：_____。

4.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坞支行白杜分理处

户名：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253548739

4.6 甲方开票信息（可手写）：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第五条双方约定

5.1 甲方交付的一般固废经过检测，因其它原因先行签定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焚烧条件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

2. 不予处置。

5.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固废；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的固废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5.3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取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固废品转运出乙方厂区。

5.4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7.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8.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对方收到传真之日为送达。甲方接收传真号为： 乙方接收传真号为：

8.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8.5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奉化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3567851158
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D	0	3	2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法定住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1130号

法定代表人：裘尧辉

委托代理人：张延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吴小玲 电话：057488589105

传真：88503313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1130号 编码：315500

乙方（受让方）：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奉化区西环路121

法定代表人：李国良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730227196507026678

联系人：李国良 电话：13306666275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____吨/年，氨氮0.048吨/年，二氧化硫0.004吨/年，氮氧化物____吨/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按1:1替代，乙方实际获得二氧化硫新增量为____吨/年，氮氧化物新增量为____/____吨/年）。出让期限5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1100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121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____元/吨••年、氨氮15600元/吨••年、二氧化硫6000元/吨••年、氮氧化物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陆拾肆（¥:3864）元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D	0	2	9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法定住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1130号

法定代表人：裘尧辉

委托代理人：张延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吴小玲 电话：057488589105

传真：88503313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1130号 编码：315500



乙方（受让方）：宁波东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奉化区西河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330221196507026678

联系人：13506686275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482 吨/年，氨氮 吨/年，二氧化硫 吨/年，氮氧化物 0.070 吨/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按 1:1 替代，乙方实际获得二氧化硫新增量为 / 吨/年，氮氧化物新增量为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121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8500 元/吨••年、氨氮 元/吨••年、二氧化硫 元/吨••年、氮氧化物 60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伍佰捌拾伍（¥:22585）元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



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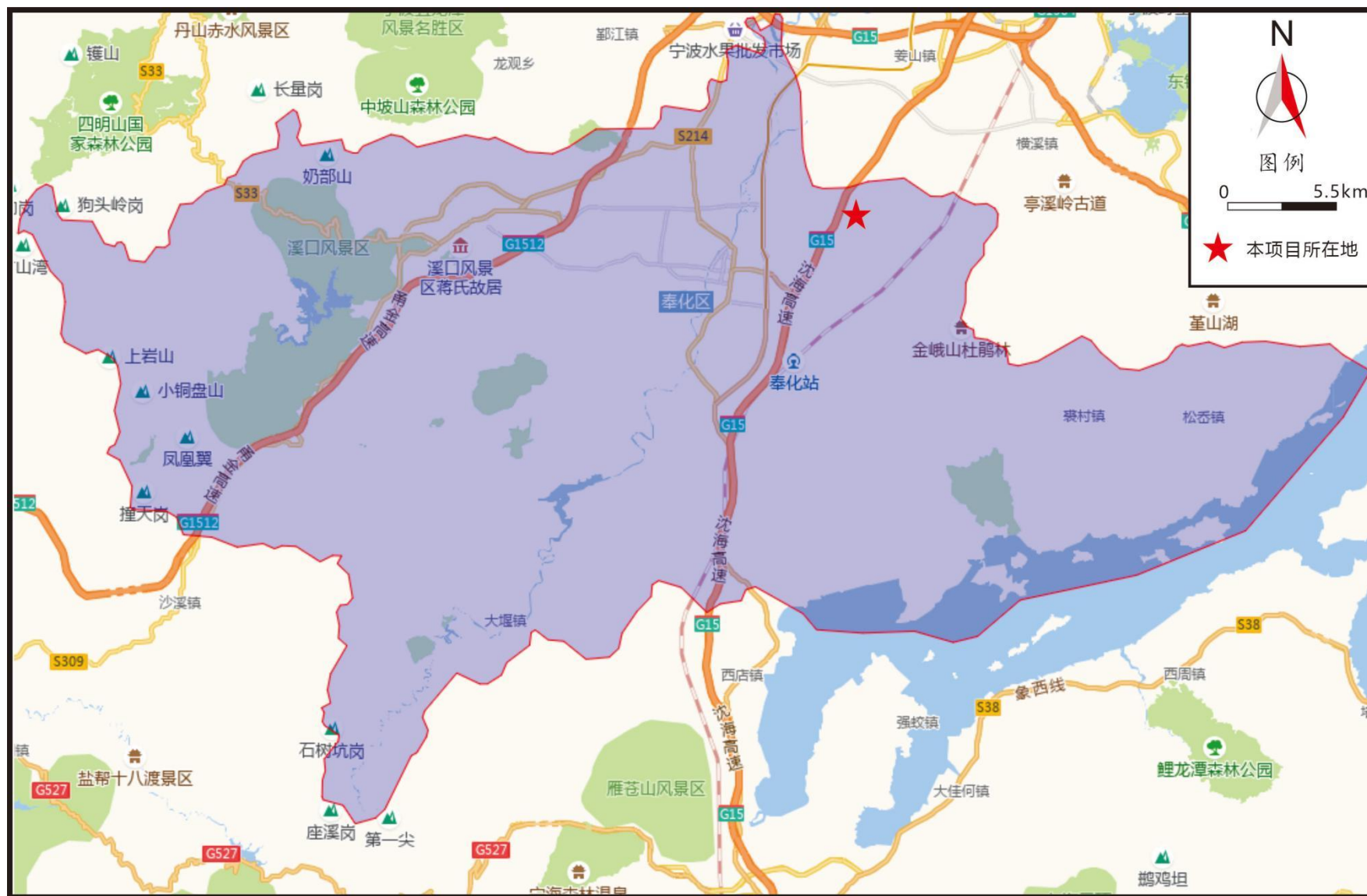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2024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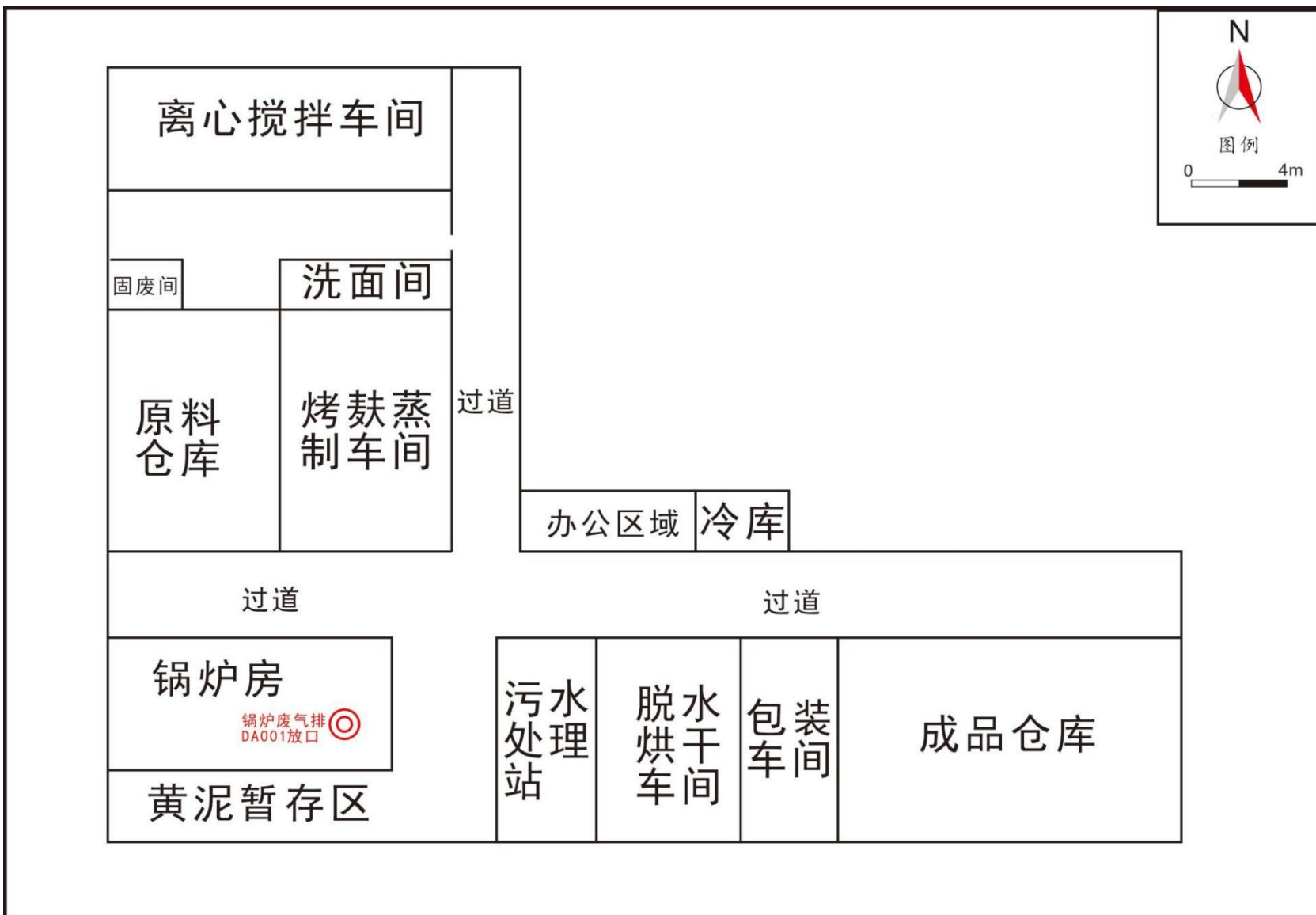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2024年11月21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果敢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已完成投入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2025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服务。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5 年 3 月，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3 月 20 日，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已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与检查，设有专人负责日常废气设备的使用与治理。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需相应整改。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0 日，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121 号。2023 年 12 月，企业投资 65 万，在现有厂房内增添部分生产设备，更换部分老设备开展“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600 吨烤麸、500 吨低筋面粉。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关于《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奉环建表[2024]8 号）。本项目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一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实行简化管理，本项目已排污许可变更申请，编号：91330283761495423X0010，有效期：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比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吨淀粉制品扩建项目”的主

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最后通过一根12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高于屋顶）；原料拆包、和面、烘干、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密闭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DW001纳管排放；各类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于排放口（DW002）达标排放。

（三）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设备固定和减震，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黄泥、碎烤麸由附近厂家清运作为猪饲料处理；废包装材料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涉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诚德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方法及监测频次均按照验收相关要求）。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气

检测期间（2023 年 9 月 25 日、26 日），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 5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检测期间（2023 年 9 月 25 日、26 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最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3、噪声

检测期间（2023 年 9 月 25 日、26 日），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 COD、氨氮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报告表的核算总量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建立建全废水运行台帐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市海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